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合共300,212,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4,000,000元。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合共300,212,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為分別向彼等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44,000,000元。董事擬將(i)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償還部分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ii)約港幣30,000,000元用於償還部分應付本公司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有關應付貸款構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應付貸款」之一部分）；及(iii)約港幣4,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

300,21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9%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5%。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披露權益通知及本公司可得資料）：

股東	(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主要股東				
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242,105,262	15.88	242,105,262	13.27
小計	242,105,262	15.88	242,105,262	13.27
董事				
劉世忠先生	148,000	0.01	148,000	0.01
小計	148,000	0.01	148,00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及其他公眾股東	1,282,225,258	84.11	1,582,437,258	86.72
小計	1,282,225,258	84.11	1,582,437,258	86.72
合計	1,524,478,520	100	1,824,690,520	100

附註：

1. 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劉忠翔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就其持有之242,105,262股股份向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屬支行提供股份押記。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李建生女士。